**徐州市“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原则与宗旨**

1．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通过持续有效的主动服务，积极营造健康、宽松、自由的学术氛围，倡导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做说真话的科研，做真改革的科研，做有利于实践和理论创新的科研。

2．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通过管理形成权威、规范、高效的科研知识生产力，努力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效益。

3．进一步简化课题管理的程序和方式，加强网络化管理与日常管理的结合，全力推进课题研究的顺利展开，在规范的基础上尽可能为课题承担者提供方便，减轻课题承担单位不必要的负担，提高管理效率。

4．对以往被实践证明积极有效、成熟完整的制度和规范不作大规模调整和改变，在适度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有效执行。

**二、类别与总量**

5．“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总数控制在800项左右，设 “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立项课题”三大类。“专项课题”类别将按徐州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及上级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设定“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包括经费资助和经费自筹两类，“立项课题”需全部经费自筹。。

**三、课题申报**

6．“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三次实行限额申报，专项课题依据年度重点工作确定。申报名额分配至各县（市）、区，局各直属学校，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7．凡在我市从事教育工作的个人和团体（单位），均可申报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没有职称要求。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同一课题最多可同时署两个申报人姓名。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

⑴申报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

⑵申报人所承担的前一个国家、省或市规划课题自行中断；

⑶申报人所承担的前一个国家、省或市规划课题未通过成果鉴定并获得结题证书；

⑷申报人所申报的课题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

⑸有确凿证据证明申报人在申报课题过程中违背科研道德。

9．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同一课题不能同时跨类别申报。

10．申报人须认真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其中：《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两份原件）和《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为便于网络管理，申报人须将《申报评审书》、《申报评审活页》的电子版本发送至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简称“市规划办”）指定平台（地址详见课题申报通知文件）。

11．《申报评审书》内“一、二”项内容由课题申报人按要求详细填写，不得空白，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须对《申报评审书》全面审核，对申报人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签具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和县（市）、区科研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在《申报评审书》的相应栏目签具意见。

1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回申报材料：

⑴所填的申报评审书非《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⑵申报材料没有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

⑶申报者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退回一项；

⑷同一课题同时跨类别申报。

13．所有课题按学校（单位）——县（市）、区教科所（教研室）——市规划办”程序逐级申报；局直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向市规划办申报。

14．倡导研究周期多样化，支持研究者对教育改革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短平快研究，也鼓励对某些课题开展长线研究。

**四、课题评审**

15．组建由教育理论专家与教育实践专家相结合的评审组，增强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开性，匿名评审与非匿名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透明公开、客观公正，同时兼顾地区与学校间科研发展的相对平衡。各地区、学校限额申报，课题立项率保持在50%左右。

16．课题评审结果由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下发正式文件和立项通知书。

**五、过程管理**

17．课题采取网络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要求每个主持人建立课题博客，定期上传课题研究过程资料。市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对博客进行定期检查和指导，推荐优秀课题博客。支持各县（市）、区和各学校建立课题研究群管理机制，加强课题研究的区域管理。

18．加强包括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成果鉴定在内的过程管理，所有课题在被正式批准立项后的三个月内必须组织开题，均需在中期节点开展中期检查活动，原则上应在课题申报书约定的研究周期内组织成果鉴定活动。参与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成果鉴定活动的专家人数最少5人，最多9人，其中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1/3。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参与此类活动并负责向市规划办联系申请结题、确定鉴定专家、安排鉴定方式等具体工作。课题主持人必须及时上传以上资料到博客，并保存好纸质材料，课题结题时备查。

19．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名称如果发生变化，在发生变化的一个月内，课题原主持人所在单位须及时与市规划办联系，由市规划办批准并备案。

20．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如果发生较大变动甚至是实质性的改变，则自然中止或取消立项，需要作为新的课题重新申报评审。

21．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而需要延期的，应在原定完成日期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市规划办审批备案。在得到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年。

22．市规划办将根据各类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者的现实需求，按研究类型和研究主题分类搭建课题交流平台，以课题为载体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不同类别和不同层次的科研管理、科研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六、成果鉴定**

23．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分为现场鉴定、通讯鉴定和免予鉴定三种方式。有经费资助的课题成果原则上采用现场鉴定方式，无经费资助的课题成果可现场鉴定也可通讯鉴定，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课题成果可以免予鉴定。

24．成果鉴定前，课题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并向市规划办提出结题申请。使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初审主持人博客内容，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将组织鉴定。

25．鉴定材料包括成果主件、成果附件两大类。成果主件包括研究报告、研究论文，成果附件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汇编资料、视频、光盘等。研究论文发表时须注明“徐州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课题名称）阶段性成果，课题批准文号：×××”。

26．凡是立项课题，必须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论文1-2篇。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名称、研究内容高度相关。

27．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必须有成果所属领域的学术专家、学科专家。专家组全部成员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一人担任鉴定组组长。课题组可以在《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中填写鉴定组专家建议名单。

28．现场鉴定程序：⑴课题组提前向鉴定专家提供全部成果主件和成果附件；⑵课题主持人向鉴定专家宣读课题研究报告；⑶课题组成员和鉴定专家进行质疑答辩；⑷鉴定专家讨论形成代表专家组意见的成果鉴定结论；⑸鉴定专家发表个人鉴定意见；⑹鉴定专家组组长发表总结性意见并宣读专家组集体鉴定结论；⑺鉴定专家组全体成员在《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名。

29．通讯鉴定程序：课题组将成果主件、附件报市规划办，市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审阅材料，并讨论形成鉴定意见。鉴定组成员在《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名。

30．“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免予鉴定：⑴该课题同时又是省、全国科学规划课题、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教育厅）委托研究的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已经由这些部门组织成果鉴定，并能提供相关结题证书或证明；⑵该课题核心成果已经获得国家（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省）教学改革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31．成果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通过”四个等第，等第由鉴定组在课题鉴定时给出。

32．顺利通过鉴定的成果才能获得市规划办颁发的“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结题证书中除主持人以外，还可以填写最多不超过10人的课题组核心成员名单。

**七、经费管理**

33．“十三五”规划课题实行经费资助与经费自筹相结合，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九千元，其余课题一律经费自筹。

34．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分别于课题立项文件下发后、中期检查合格后、成果鉴定通过后各划拨资助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不合格又不改进的课题，取消后续资助；无法通过成果鉴定的课题，取消第三次资助，撤消立项并发文公告。

35．所有经费资助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课题组划拨配套经费；所有经费自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按每项课题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课题组划拨研究经费。

36．所有资助经费，均由市规划办直接下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供课题组严格按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37．逐步加强对优秀成果的后期资助力度，凡结题时成果鉴定等第为“优秀”的课题以及省教育科学规划精品课题、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均划拨一定的经费用以资助后续研究。

38．对于省规划办批准立项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规划办将按照省规划办的委托管理要求，参照市级重点课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10日**